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农（农药）罚〔2025〕7号

当事人：新乡市冠弘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337188985W

住所（住址）：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新延路路南

经营者：马绍松

身份证件号码：410721 9473

2025年4月1日上午，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新延路路南的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已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豫）41072120024。检查中发现你单位门店后排货架上放有超过农药质量保质期的农药，阿维菌素3瓶（农药登记证号：PD20151855，规格：1000毫升/瓶，生产厂家：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0107，保质期2年，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阿维菌素1瓶（农药登记证号：PD20082813，规格：1000毫升/瓶，生产厂家：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年6月24日，保质期2年，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通过询问经营者、查看经营台账及产品上的标价、三方询价，未发现该产品销售记录，综合确定两种阿维菌素每瓶售价30元，货值金额共计120元，无

2

违法所得。

新乡市冠弘农资有限公司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新乡市冠弘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马绍松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证明被处罚主体适格；

第二组证据：现场照片2张，产品照片6张，负责人马绍松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查封（扣押）决定书1份，查封（扣押）现场笔录1份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第三组证据：经营台账复印件1份，三方询价单1份，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4月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新农（农药）责改〔2025〕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已立即改正。2025年4月1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新农（农药）罚告〔2025〕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

3

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豫农文〔2022〕395号）（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43项），本案涉案农药货值在0.5万元以下，其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2000元。

2.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阿维菌素4瓶。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新中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00000090807962515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8日